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5號

原告 黃育鋒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本院嘉院弘114司執實字第6278號執行命令應予撤銷，而被告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278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係請求原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000元，及自民國81年6月9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則被告請求之執行金額迄至系爭執行事件前一日止，已確定之本金及利息金額合計為1,552,021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52,0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7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民二庭法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王嘉祺

附表（單位：元/新臺幣；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請求項目	編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-	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號							
請求金額	1	利息	210,000元	81年6月9日	110年7月19日	(29+41/365)	20%	1,222,718元
210,00元	2	利息	210,000元	110年7月20日	114年2月5日	(3+201/365)	16%	119,303元
	小計							1,342,021元
合計								1,552,021元